

派案機制

11205 制定

11209 修訂

11308 修訂

壹、依據

- 一、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函頒「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
- 二、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2 月 14 日函頒「有關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注意事項與派案原則」。
- 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特約長期照顧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服務契約書。
- 四、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評鑑指標。
- 五、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工作手冊。
- 六、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 4 月 7 日制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派案暨個案品質管理及查核計畫」。
- 七、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 6 月 16 日修正「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個案抽查事件通報作業規範」。

貳、目的

為提升本單位社區整合服務中心(A)單位服務品質，特訂定此派案機制，除派案過程依據高雄市派案原則派案外亦藉執行此機制確保本單位對接受輪派之碼別單位派案機制公平公開。

參、對象

本單位個案管理員、本市接受指/輪派之碼別服務單位。

肆、派案流程、改派機制

類型	碼別	派案流程	改派機制	使用表單/系統
指派	B.C. D.G	個管員依照個案/家屬所指定之單位進行派案，並依照派案原則確實在照顧計畫中寫明指派原因(單位開發/家屬指定)。亦須追蹤後續服務介入是否符合時效性。	單位因人力因素無法服務，轉為輪派並依 長期照顧個案抽查事件通報作業規範 流程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3 年月報表 ■ 高雄市照管系統 ■ 衛福部照管平台
輪派	B	依照管系統輪派順序進行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3 年月報表 ■ 高雄市照管系統

			若為其他無法抗力之因素則由單位自行轉介，並提供轉介單。(C碼不需轉介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福部照管平台
B	<p>個管員依照輪派單位進行派案並追蹤後續服務介入是否符合時效性。</p> <p>➤輪派原則：</p> <p>(一)給予個案充足的服務資訊、個案服務選擇意願優先。</p> <p>(二)服務人力及服務量能充足，可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者優先。</p> <p>(三)服務提供即時性高優先。</p> <p>(四)服務提供可近性高優先。</p>		<p>◆若C碼尚未提供過服務則由個管直接輪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3 年月報表 ■ 專業輪派表 ■ D.BD.GA 碼輪派表* ■ 衛福部照管平台
C				
D				
G				
				<p>*註:單位內部安排值日生輪值，定期更新單位名冊。</p>